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巨人**」)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公司**」)，連同瑞東及巨人為「**訂約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惟有關保密性及管轄法律之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建議盡其一切所能待合營公司取得相關授權及合營公司具備訂約方將予協定就營運相關業務所需之資金及體制後，成立一間建議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上海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企業／股東協議(「**正式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一旦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此另作公告。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 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